

证券代码: 831541

证券简称: 中节环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中节环  
NEEQ : 831541

中节环 ( 北京 )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E (BEIJING) ENVIRONM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韩剑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剑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剑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剑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63922815
传真	010-63922815
电子邮箱	hanjianfeng@china-cee.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cee.com">http://www.china-cee.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409 室,10003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832,499.13	142,517,366.39	-6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70,007.50	48,751,350.31	-1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6	1.06	-1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8%	18.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28.20%	55.6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5,945,286.77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1,342.81	-3,392,06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6,563.68	-4,525,991.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27.10	-3,191,4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29%	-6.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9%	-8.9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0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600,000	51.30%	0	23,600,000	51.3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5,000	6.60%	0	3,035,000	6.60%	
	董事、监事、高管	3,843,000	8.35%	0	3,843,000	8.3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400,000	48.70%	0	22,400,000	48.7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05,000	19.79%	0	9,105,000	19.79%	
	董事、监事、高管	11,295,000	24.55%	0	11,295,000	24.5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6,000,000	-	0	4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创新层)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基础层)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剑锋	12,140,000	0	12,140,000	26.39%	9,105,000	3,035,000
2	余钦	11,200,000	0	11,200,000	24.35%	8,400,000	2,800,000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21.74%		10,000,000
4	北京衡誉投资管理	4,000,000	0	4,000,000	8.70%	2,000,000	2,000,000

	中心(有限合伙)						
5	曾启	3,860,000	0	3,860,000	8.39%	2,895,000	965,000
	合计	41,200,000	0	41,200,000	89.57%	22,400,000	18,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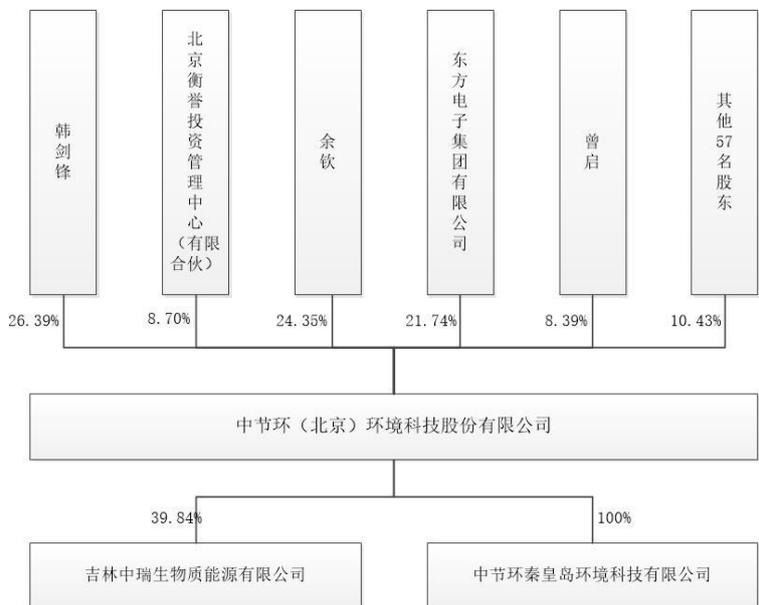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韩剑锋持有其 57.50% 股权。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韩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9% 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享有 57.50% 的表决权,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70% 的股份。因此,韩剑锋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5.0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剑锋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读 MBA;2000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120,000.00	
应收账款		+3,187,418.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07,418.50		
应付账款		+28,801,630.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01,630.55		

#####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已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71,054.80	8,171,054.80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无**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无**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07,418.50			
应收票据		2,120,000.00		
应收账款		3,187,418.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01,630.55			
应付账款		28,801,630.5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比 2018 年减少 1 户，即：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对吉林中瑞失去控制的原因：2019 年 9 月，股东吉林盈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能源公司）对吉林中瑞增资 9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吉林中瑞注册资本变更为 4,480.00 万，盈和能源公司持股比例从 17.00% 上升至 35.16%。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由原来 51.00% 下降至 39.84%，丧失对吉林中瑞控制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416 号),以及《关于对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77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

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节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及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中节环公司对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瑞)出资 1,785.00 万元,2019 年因吉林盈和能源有限公司对吉林中瑞增资 980.00 万元,导致中节环公司对吉林中瑞的持股比例从 51.00%下降至 39.84%,丧失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根据吉林中瑞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节环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87.19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 212.8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7.58 万元。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对吉林中瑞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未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进行调整。

## (二)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1,390.25 万元,其中 1,389.78 万元被司法冻结;公司 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938.13 万元,累计亏损 1,610.99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节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416 号),主要原因是:1、中节环公司对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瑞)出资 1,785.00 万元,2019 年因吉林盈和能源有限公司对吉林中瑞增资 980.00 万元,导致中节环公司对吉林中瑞的持股比例从 51.00%下降至 39.84%,丧失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根据吉林中瑞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节环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87.19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 212.8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7.58 万元。因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对吉林中瑞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未能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进行调整。2、中节环公司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1,390.25 万元,其中 1,389.78 万元被司法冻结;3、公司 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938.13 万元,累计亏损 1,610.99 万元。

根据目前面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期间能够正常持续经营,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支持。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的需要，韩剑锋承诺将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削减开支。公司将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3、全力应诉，盘活资金。积极应对与北京北欧科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力争资金解冻；4、中节环公司本部作为管理主体，积极推动被投资单位尽快投产。为吉林中瑞积极寻找投资方，引进资金，保证沼气发电项目尽快通过验收，正常发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